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6 期 (总第 256 期)

20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 16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许礼华等3人任职的通知 3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星星等10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9〕13号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强化对本地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细化措施,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要会同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督导评估,将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问题清单形式反馈相关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口岸主管部门,督促查找问题根源,并限期整改。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3日

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 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精神,主动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切实降本增效,营造更加公开、公正、透明的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

(一)大力推广运用提前申报模式。加大对进

出口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采取“提前申报,运抵验放”通关模式的宣传力度,采取措施鼓励、引导企业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出口货物进入海关监管场所前,提前向海关办理手续并递交有关单证,实现单证手续办理与货物转移并运行。〔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积极倡导使用一体化通关模式。加大一

体化通关模式宣传力度,加强一体化报关模式培训,积极引导鼓励企业选择一体化通关模式,切实提高企业数据申报、通关效率。〔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切实提高口岸场站作业服务能力。改善口岸通关环境,加强口岸场站仓储、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力资源配置、物流监控等方面投入力度,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先进、服务高效的现代口岸作业体系。协调好场站内物流调度,优化场站内货物分类和分流作业程序,确保进出口货物有序进入各通关环节。提高场站理货技术水平,实现进出口货物入区即时理货,公开口岸场站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理货及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等,有效缩短进出口货物在口岸场站内的停留时间。〔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提高海关通关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口岸监管“查验合一”和后续监管“多查合一”,继续深化“五统一”,完善一体化作业流程。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出口货物由一般监管拓展至常规稽查、保税核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全过程执法。推进全链条监管“选、查、处”分离,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优化口岸通关保障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预约通关”模式,允许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失信企业除外)在货物符合海关预约通关公告规定的情形下,提前通过互联网在海关工作时间以外申请办理通关手续。全面推进关铁信息共享,加快实现铁路运输货物无纸化通关。加快实现航空器一次性登临、联合查验。建立冰鲜水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四川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大行业培训指导力度。加强对报关协会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报关协会行业自律作用,组织报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展系统性业务培训,实时对新发布的法规政策并进行解读,指导报关企业规范申报业务和建立规范申报复核制度,提高报关员规范申报业务能力,降低报关差错

率,避免报关过程中出现单证不齐、数据错误等情况,提升报关质量。引导企业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及时申报,大力压缩货物申报前通关时间。〔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口岸进一步深化与长江中下游港口以及沿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合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加快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泸州港参与的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宜宾港参与的中国西部汽车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切实加快泸州港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和共享。〔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七)深入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优化勤务组织模式,采取分类查验、迟到免排等“小单元”执勤模式,确保“7×24小时”通关保障措施落地落实,并常态化运行。〔牵头单位:四川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八)探索建立通关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各口岸营商环境总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通过分析货物在口岸的进出口通关作业操作流程,建立口岸进出口货物通关时效评估体系。推动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不断提升口岸通关操作效率。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作业效率提升快、服务水平高的口岸场站,要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并予以表扬。(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二、规范和清理口岸收费

(九)建立口岸降费工作机制。建立口岸管理、海关、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国资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清理降低口岸收费协作机制,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分析和协调解决口岸降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协作推进集装箱进

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明显降低。(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核查和清理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口岸现场及口岸主管部门网站公布本地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内容需调整时,属地口岸主管部门要按相关要求对清单进行审核把关,并报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审核或备案;相应口岸要及时对审定后的清单进行公示。(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十一)开展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收费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和反垄断检查工作,对各口岸公示的收费目录清单中明显超出服务成本、价格偏高的口岸服务企业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可能存在的垄断性收费进行彻底清查,对服务内容相近的收费项目进行合并,切实优化收费项目,把收费降到合理范围。(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十二)强化口岸有序竞争。区分口岸基础性公共服务和企业市场化服务,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提升口岸竞争能力,促进提效降费。(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

(十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搭建覆盖全省口岸的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口岸信用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口岸企业信用制度和联合激励惩戒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设立并在口岸现场、口岸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网

站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地口岸管理、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門)

(十五)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强化口岸综合服务保障和降低企业通关成本。〔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

(十六)提升原产地证办理效率。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严格原产地证审核、办理时限要求。创新“原产地签证管理模式”,继续推广原产地电子签字、签章,企业签证时可直接打印有电子签字、签章的证书,无需到海关办理签字、签章手续。〔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省贸促会,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落实“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加快推进“三十三证合一”改革工作,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的,由申请人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相关信息后完成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成都海关,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推动监管证件验核无纸化。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其余监管证件全部实现联网核查。对实现联网核查的监管证件,除特殊情况外不再进行纸面签注。重点跟进进出口动植物、食品监管证件精简工作,加强风险分析,确定动植物、食品相关证书的核查种类和数量。〔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务实推进相关重点改革举措

(十九)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大力推进集中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先放行后改单”等改革举措。组织银行机构推行财国库银横向联网,开展税单无纸化改革,提高关税电子缴税业务量。〔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创新税收担保模式。在已实施的关税保证保险、总担保的基础上,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创新

担保方式改革要求,扩大担保适用范围。稳步推进集团财务公司担保,针对不同企业情况制定个性化担保方案,切实推进税收担保方式改革。〔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升口岸通关监管技术水平。总结“智能审图”试点经验,优化审图算法和流程,加强现场智能审图运用。将CT机智能审图试点拓展到快件、跨境电商等相关作业现场。〔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快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

准版API基础平台及微服务开发工作,提高应用功能与第三方平台、口岸场站接入能力,2019年年底前实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网上办理,提升业务申报效率。完善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查询、签发、核销等功能。加快进出口企业应用无纸化委托模块电子授权委托功能应用。夯实平台运行环境保障,提高平台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效率。〔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四川省税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治理任务

(一)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套建幼儿园。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并负责按相关规定保障建设用地。

对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已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规划许可的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

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对未按规划条件建设特别是未列为首期建设的,自然资源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违反规划条件不建、少建、缩建,以及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予以处罚,并责成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限期予以整改。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部门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门不得通过规划核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要采取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二)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未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或开发企业挪作他用、违规出租出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园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的,限期交付当地教育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三)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应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各市(州)工作方案及摸底排查情况于2019年5月10日前报省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教育厅)。

(二)全面整改。针对摸排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地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通报。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全省成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办好移交的配套幼儿园,确保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自然资源厅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许可、规划实施及不动产产权登记等治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各地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落实治理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单位)及配合部门(单位),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排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

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保障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三)加强治理工作保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完善治理举措,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各市(州)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排排查、整改等情况,及时报送省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教育厅)。(省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工作及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028-86113095,SC86113095@163.com。)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19〕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要大胆改革创新,探索推出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努力形成更多的“放管服”改革四川经验;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5日

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

为持续推进全省“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聚焦企业关切,打造中西部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地

(一)扎实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重点突出当前营商环境短板,持续在企业关切的主要着眼点上发力,加快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

利化营商环境,努力将四川打造成为名列全国前茅的中西部国际化营商环境高地。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开展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调研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抓紧建立符合国际规则、具有四川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开展全省各市(州)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

建立营商环境通报制度,最大限度激发全省上下工作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

(三)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四)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一站式”跨境贸易服务平台。进一步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航空口岸全面推动7×24小时通关保障,切实提升口岸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

(五)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清理公布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减负。认真落实国家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政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化水平。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民政厅)

(七)加快水电气、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报装办理流程,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引入社会评价,及时督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做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相关工作。(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能源监管办、人行成都分行)

(八)持续推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建设,提高上传国家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数据的质量,实现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兼容互认以及房建、市政、交通、水利项目“无纸化”招投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九)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启动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加快推行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承诺或信用报告,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开展四川省民营企业“诚信百千工程”评选活动。探索建立城市政务诚信状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二、精简行政审批,释放更大活力和动力

(十)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全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同步调整省本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指导市县开展动态调整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动态调整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全省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指导市县开展动态调整工作,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目录内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平台规范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清理整改变相审批和许可。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重点规范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消除审批和许可“灰色地带”。(责任单位: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办)

(十三)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结成都市试点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内。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

度。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推行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一码贯通”。(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十四)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按照“一网通办”要求,持续深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融合,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基础支撑。2019年年底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府办公厅)

(十五)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巩固证明事项清理成果,及时公布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证明。根据国家要求,积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责任单位:司法厅)

(十六)加强材料共享复用。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实行“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2019年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所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激励创业创新,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十七)改进科研管理方式。制定我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意见和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开展科技人员减负行动。(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

(十八)加强对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推动政府部门加大对共享经济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力度,围绕医疗健康共享、空间共享、产能共享等方向,再打造2—3个共享经济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九)着力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就业创业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创新。(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做好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制定我省社会组织承接高级职称评定工作有关文件,逐步向具备评审条件的社会组织下放职称评审权。(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科协)

(二十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力度。加快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强化网络游戏、网络小说等重点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加快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平台,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

(二十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健全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单位)的数据共享机制,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税务局)

(二十三)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在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全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条件成熟一批,纳入整合一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改革的部署,进一步压减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种类。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试点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加快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减办理时间。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

(二十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建设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

(二十七)加快实施“互联网+监管”。梳理形成“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为各地各部门(单位)协同监管、重点监管、风险预警提供大数据支撑,逐步推动实现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五、改善社会服务,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

(二十八)开展各市(州)政务服务对标行动。学习推广自贸试验区优化政务服务试点经验。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提升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和“好差评”制度,并纳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府办公厅)

(二十九)优化整合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

式”功能。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集中服务模式,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政务服务事项进入综合性实体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原则上不再保留各部门(单位)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十)简化优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整合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工作模式。2019年年底,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十一)调动市场力量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制定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办法,持续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进一步扩大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在边远地区的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1日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包括全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

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将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成都市全流程总用时控制在90个工作日以内,省级和各市(州)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年底,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除国家和省级有特殊规定的以及跨县(市、区)或者对市(州)经济和

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由市(州)直接负责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市、区)负责管理。全面清理整合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2019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形成服务事项清单并公布。(省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四川省安全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监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监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的事项清单目录,结合本地实际,2019年5月底前,梳理形成各自的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与上级保持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应报上级政府备案,并说明理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2019年5月底前,按照“一家牵头、统筹协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牵头)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

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自然资源厅牵头)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消防验收、规划核实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等。(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分类细化项目流程。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五类。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由各地政府确定并公布。〔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推行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并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依法备案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含消防备案)的依据。(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应急厅、省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多测合一”,将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测量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推行档案、消防、规划、人防等事项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涉及工程现场核实验收环节的,实行“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省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成都市要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都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推行“区域评估”。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航空限高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各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相关建设要求告知建设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地震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的相关审批事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建设省级和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系统对接联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建立超时预警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在线监管和业务指导作用,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流程透明、限时办结。〔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2019年5月底前,充分运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强化前期项目策划,加快项目生成,制定项目生成办法;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梳理各类规划和空间管控要素,制定“多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涵盖的规划目录、形成的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等。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掌控数据,明确核心重点要害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2019年9月底前,完善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工作计划,切实消除主要的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自然资源厅牵头)

2019年12月底,在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基础上,通过“多规合一”功能开展项目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2019年5月底前,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大厅,整合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部门和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职能职责和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2019年5月底前,各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共享全流程申报材料,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配套制度;建立“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实施全过程督办。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2019年6月底,基本建立各项配套制度。〔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等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基层日常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依法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具有审批权限的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与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联通,扩大信用评价实施范围,将所有中介服务主体和建设主体纳入信用评价范畴。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信用评价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奖挂钩,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中介服务。2019年6月底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构建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将全过程中介服务纳入监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2019年6月底前,建立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监管办、省通信管理局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州)要切实担负起改革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省政府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及时了解各地改革情况,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提请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建立培训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专题培训、定点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政策解读,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实行工作推进情况月报制度,各市(州)政府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对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市(州)和部门,严肃问责。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改革工作推进情况。〔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

章与改革不相适应的,实施部门要及时报请司法部门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改革不相适应的,由文件制定机关按程序修订。2019年12月底前,省、市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司法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要素保障。各级政府要对改革涉及的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宣传培训等经费,以及办公场所等要素给予保障,确保全省改革顺利推进。〔财政厅以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相关工作措施和成效,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为重点,以建设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和推行智慧执法为抓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到2019年底,各地各部门基本建立相

关制度并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建的良好格局。到2021年底,基本建成规范有效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和互联互通的智慧执法平台,行政执法行为明显规范,探索形成特色鲜明、可复制、能推广的四川经验。到2023年底,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力彰显,为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统一公示平台。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站建立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公示行政执法有关信息。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地党政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并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链接,及时公示相关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探索建立执法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强化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拓宽公开渠道,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等信息。2019年完成行政权力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等清单、文本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除特殊情况外,要佩戴执法证件,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出具行政执法文书,要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

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作出该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该在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1日内撤销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二)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规范文字记录。文字记录应当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国家部委制定的行政执法文本格式基础上,根据我省实际,完善有关执法文书格式,制定本系统全省统一的执法文书制作指引,报司法厅备案。国家和省未制定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的,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参照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

推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当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再进行音像记录;对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要注意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型、阶段和环节的特点,编制本系统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国家部委已明确相关规定的,可不再另行制定。

严格记录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存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司法厅要会同省档案管理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统一行政执法案卷台账格式。

(三)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司法行政机关要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的制度。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

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探索实现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强制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明确审核内容。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标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对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明确审核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优化执法平台。充分利用已有数据资源和执法系统,打造归集、研判、指挥、执法、监督“五位一体”的智慧执法平台。智慧执法平台应当集成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文书模板、执法对象信息等数据库,具备执法指挥、执法协调、执法记录、执法处置、执法监督、统计分析、执法考核、风险防控等功能,实现执法标准化、信息化。

推行智慧执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执法事项、证据提示、办案规范、法律规定、相似案例、指挥命令等信息,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文书自动生成、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指挥平台与执法终端实时互动。各地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智慧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推进信息共享。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四川省行政执法数据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数据格式。编制动态更新的行政执法数据清单、共享清单和需求清单。依托省级政务云和全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省级行政执法数据库,实现行政执法数据汇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执法信息系统互联、数据共享。

加强精准监督。积极构建信息引导、数据支撑、智能研判的大监督工作格局,推行分级分类监督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行政执法及监督情况通报制度,开展关键环节实时预警、问题处置全程跟踪、执法情况统计分析、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督建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设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深化关联应用。充分发挥执法数据信息在行政立法、行政决策、风险防范、舆情应对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重点加强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等

重点领域数据汇聚和关联分析,深化应用,推动行政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系统业务协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2019年7月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厅备案。

(二)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以下简称“两规定一办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对“两规定一办法”进行细化,完善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裁量标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积极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衔接工作,推动制度整合,形成将“三项制度”贯穿始终的制度体系。

(三)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司法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分类提出全省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执法监督人员资格管理,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建立人员数据库和人才库。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8〕40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以下简称“量服”),通过精准对象、精准施策、精准监督、精准管理,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

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救助对象

康复救助对象为具有攀枝花市户籍且符合条件的0—12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脑瘫、孤独症儿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年龄可放宽至14岁。

救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持有残疾人证或县级以上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三级以上资质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愿望,经专业医疗康复机构明确诊断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自愿申请。

三、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救助内容。

1. 手术。为残疾儿童实施先天性畸形及脑瘫等原因造成的后遗症肢体矫治、人工耳蜗植入及其他可实施的康复手术。

2. 辅助器具适配。为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助视器、人工耳蜗产品、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等

基本型辅助器具。

3. 康复训练。为残疾儿童提供视力、听力、言语障碍、脑瘫、肢体矫治手术后、智障儿童、心理疾病、孤独症和其他残疾儿童康复等康复训练。

(二)救助标准。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按照康复救助标准实施全额救助补贴(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包含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由县区人民政府认定)。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按照康复救助标准 50%实施救助补贴。

1. 视障类(含盲)。盲:经诊断符合手术条件的,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名不超过 3 万元/年;视觉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辅助器具适配每名不超过 0.5 万元/年。低视力: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0.2 万元/年;适配辅助器具每名不超过 0.5 万元/年。

2. 听障类(含言语)。助听器: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助听器每名不超过 1 万元/年。人工耳蜗:经定点机构评估符合上级植入人工耳蜗补助项目的残疾儿童,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 1 台,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全额自费人工耳蜗产品、手术及术后调机等,按不超过 6 万元/人予以救助。

3. 肢体类(含脑瘫)。实施肢体矫治手术的每名不超过 3 万/年,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不超过 0.5 万元/人;普及型假肢安装不超过 1 万元/人。

4. 智障类。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

5. 孤独症。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

6. 精障类。康复训练每名不超过 2 万元/年。

辅助器具适配后,两年内不得再救助同一类型辅助器具。

有条件的县(区)结合实际,可拓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准服务项目内容,根据残疾儿童家庭贫困程度和实际康复需求,可适当拓宽救助对象和提高

救助标准。

四、救助流程

(一)对象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直接或通过“开放量服”自助平台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提出康复救助申请。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干专委、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对象审核。县级残联对残疾救助对象提交的康复救助申请,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要求和救助相关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同一类别的救助项目,一年只能享受一次。

(三)救助服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按程序在“量服”平台上办理康复救助手续,县(区)残联向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康复救助服务卡(转介服务卡),残疾儿童凭康复救助服务卡(转介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救助注册登记,接受康复服务。

康复机构选择一般应遵循就近就便原则,确需跨地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经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残联同意后转介至其它地区认定的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康复训练由定点机构开展,手术或辅助器具适配由手术医师、康复医师、辅助器具适配技师根据患儿的病情,提出手术或辅具适配方案,在征得患儿监护人同意后为其实施手术或适配辅助器具。

各级人民政府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园或学前班)、儿童福利机构都应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提供优质康复服务。实施康复服务的机构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为救助对象提供“一人一策”的精准康复服务,服务情况要按照“量服”详细服务“六要素”要求,及时精准录入“量服”平台。

(四)费用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

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和医疗救助后,由同级残联组织审核确定康复救助金额,救助金额不得超过自付额度。同级残联审核的康复救助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机构直接结算。

(五)效果评估。建立评估工作机制,做到服务前评估、阶段性评估、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测性评估相结合。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市残联会同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组成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指导检查和效果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五、机构管理

(一)机构培育。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鼓励、指导和支持社会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业务。

(二)机构认定。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按照“同级管理、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纳入“机构量服”管理。县级残联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与经审核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目标等,并通过适宜的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及时公示救助情况。

(三)机构监管。市、县(区)残联组织要会同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改善康复服务质量;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和康复服务质量。对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

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定点康复机构,残联组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情况严重的,应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要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六、资金管理

全市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各县(区)要根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做好资金兜底保障;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挤占、挪用、套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救助对象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残联、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二)加快人才培养。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要制定残疾儿童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计划,对康复服务从业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其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

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加大问责力度;适时推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定期调研督导

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县(区)依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市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责 任 单 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切实提升便民服务质量	市残联	县(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扶贫开发局	长期
2	通过新生儿筛查、入户走访等方式协同做好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健全早期筛查机制,建立筛查档案	市残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期
3	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康复服务项目范围,提高报销标准	市医疗保障局	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
4	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市医疗保障局	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
5	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各县(区)要根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做好资金兜底保障	市财政局	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
6	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挤占、挪用、套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审计局	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长期
7	兴办公益性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对公办与民营定点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或相当的扶持政策	市残联	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税务局	长期
8	按照“同级管理、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定点机构。指导定点机构规范管理,查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	市残联	县(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9	制定残疾儿童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计划,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区)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残联	长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府发〔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届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攀枝花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省政府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坚决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

定,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规范高效。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职责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局(委、办)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有关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九、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十、市长出国出境、脱产学习、出差、请假休假等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责。

十一、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第三章 政府职能

十二、市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优化经济调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注重预期引导,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管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完善国土开发和保护格局,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攀枝花。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精简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十九、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支撑政务服务、交换共享、办公运行、工作监测、信息公开等信息化平台,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运维保障,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强化网上行政监督,保障政务网络安全。

第四章 依法行政

二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十一、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承办。

二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

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严格遵循有关立法程序,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的草案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履行合法性审查等规定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二十四、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司法局应当对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每年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五、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制定机关要即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及时办理,继续执行的应当公告目录并报司法局。司法局应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按要求汇总清理情况和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报市政府。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

会秩序。

第五章 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八、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政府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重大资金安排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九、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三十、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民主党派、决策咨询机构、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社会团体、企业、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调查研究

三十一、要把调查研究贯彻于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坚持问政、问需、问计于民,执行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制度,每年到基层调研不少于 60 天,市政府组成人员每年至少牵头开展 1 个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

三十二、调查研究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要增强问题意识,深入困难集中、情况复杂的地方,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要聚焦中心工作,加强综合研究,掌握真实情况;要提高调查研究实效,解决实际问题;要减少人员陪同,简

化接待工作,减轻基层负担。

三十三、市长在调研期间可安排工作汇报会。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在调研时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县(区)性工作汇报会和由县(区)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

三十四、注重调查研究成果运用,定性和定量结合、宏观和微观结合、静态和动态结合,综合分析,对症下药,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七章 政务公开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原则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推进政务阳光透明。

三十六、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市政府领导重要政务活动除有保密要求的外,应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十八、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完善各类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搭建政府与社会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加便利地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

三十九、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及时

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行使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以及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情况。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工作实行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

四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局(委、办)局长(主任)组成,邀请攀枝花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参加。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省垂直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武警攀枝花支队负责人,市级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等列席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3次。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讨论和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讨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依法需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邀请攀枝花军分区主要负责人参加。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以及与议题直接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办信息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利益方、公众代表、专家、法律顾问、媒体等列席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大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中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市委的重要决策和会议精神;讨论上报省政府

的重要请示、报请市委审定的重要事项、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议案;讨论决定政府规章(市政府令)、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规划以及有重要实质性突破的政策性文件;讨论决定跨副市长分工且需全面协调(确认)的事项;讨论决定由市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议事协调机构不能自行决定的事项;讨论决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事项;讨论决定政府预决算草案、重大增支政策、重大项目资金安排;讨论通过有关人事任免、表扬(表彰)奖励、命名等事项;听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其他重要事项汇报;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市长确定,或者由副市长、秘书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书面建议报市长确定。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向市长请假,并指派人员代为参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四十四、市长办公会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参加,必要时议题涉及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主要任务是通报沟通近期重点工作和需要协调的事宜,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

四十五、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受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委托,副秘书长也可召集、主持专题会议。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专题研究某项重点工作。会议纪要一般由会议召集人签发,或由委托召开会议的领导签发。

四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出席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第九章 公文制度

四十七、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常用公文主要包括:决定、命令(令)、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以市政府名义(含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发文,以及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请示报告,必要时可越级行文但应抄送被越过的单位;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管理机构以及县(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得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四十八、除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尚在酝酿过程中的敏感事项、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四十九、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地方职权的,主办单位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地方意见,力求达成一致,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单位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各单位之间有分歧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单位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单位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凡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对不符合行文规则的,予以退文;符合要求的,提出明确拟办意见后,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以及涉及重大事项的来文,应及时报市长

阅批。

五十一、市政府报省政府和市委的文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和人事任免文件,市政府商请支持、协调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文件等,由市长签署或签发。其他以市政府(含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事务性文件可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

五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对内容相近的发文要加强统筹综合,能归并的尽量归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已经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印、转发。突破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的探索改革创新性文件,以及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事务,应自行向成员单位行文或由具体承担日常工作的部门代行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

五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严格按规范程序办理,逐步推行电子公文管理,提高公文处理时效。制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非规划类、非法规类文件的对应发文,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五十四、建立完善市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季度重点工作、月度工作安排制度。市政府年度工作要点由市政府办公室拟订,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按程序印发;季度重点工作和月度工作安排,由市政府办公室拟定,征求副市长意见后报市长签发。

第十章 政务活动

五十五、市政府领导参加的各种政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县(区)、部门(单位)请市政府领导出席的政务活动,应提前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其中,请市

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按活动性质由市相关涉外部门审核后报送。

五十六、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颁奖、揭幕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扬(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原则上不出席地方和部门举办的茶话会、联欢会、团拜会。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五十七、开展政务活动要厉行勤俭节约,非外事活动现场不专门摆放花草,不铺设红地毯,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公务接待不上酒和高档菜肴,严格执行接待审批制度、接待清单制度和规定的接待标准。外事活动按有关外事规定执行,从严控制外宾接待经费,杜绝铺张浪费。

五十八、规范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的宣传报道,市长的非外事会见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决定是否进行宣传报道,确需报道的原则上以新闻标题或简讯形式刊播,副市长的非外事会见活动原则上不作新闻报道。

五十九、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管理规定,按照因事定人原则,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出国(境)任务,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性内容的出访,不安排考察性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出访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严守有关纪律要求。回国后按规定提交出访报告。

六十、市政府领导出访不接受国(境)外企业资助出访费用,不由国内企业或下属单位分摊、提供出访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外方所赠礼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十一、副市长应加强工作日程统筹,合理安排各项政务活动。副市长在部分政务活动中实行AB角,互为AB角的领导同志,其中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部分政务活动职责。互为AB角的领导同志同时外出时,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市政府领导代行政务活动职责。副市长之间应加强分工协作,互相支持配合,确保政务活动顺利举行。

第十一章 政务督查和目标绩效管理

六十二、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市政府领导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市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办理市人大代表相关建议和市政协相关提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的督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六十三、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程序规范的督查工作机制,健全督查立项、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第三方评估以及督查激励等制度。

六十四、督查工作要突出实效、创新方式,提高质量和效率。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市政府每年开展综合性大督查,加强对跨区域、跨行业等重要事项的专项督查,加大对涉及民生领域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督查,加强对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跟踪督查。丰富督查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政府督查系统联动协作,充实专业力量,推进督查专业化。

六十五、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目标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体现不同部门的工作特点和不同区域的差异,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作为行政问责、干部任免、公务员奖惩等重要依据。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的正向激励力度,同时对排名靠后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提醒。

六十六、对市政府部门实施绩效管理,优化指标设置,量化考核内容,简化考核方式,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机制,对各部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履行部门职责、推进重点工作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十七、对县(区)政府实施目标管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考核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客观真实反映县(区)政府全面履职的实际效果。

六十八、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严控总量和频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市政府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地方党委和政府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一事一报。县(区)政府及部门开展的全县(区)性督查检查考核也要制定年度计划,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章 行政权力监督

六十九、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市政府领导每年领衔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各1件。

七十、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积极回应和落实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及时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七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七十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关注、群众热议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回应,调查核实,及时正确发布信息。

七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

的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回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七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落实行政问责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七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

建立健全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常态化机制,把中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部署、市委的重要决策和会议精神等的传达学习作为市政府常务会议固定议程;需马上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的,及时召开其他会议传达学习并安排部署;定期更新中央、省委省政府文件和领导批示及办理情况台账,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七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的讲话和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必须经市政府同意;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七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驰而不息转作风、反“四风”。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在政德建设上树标杆作表率,做到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坚决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坚决反

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靡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办公用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将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八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规插手人事安排;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营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八十一、加强值班值守,除双休日外的法定节假日,市政府领导轮流在岗带班,负责处理紧急事务,带班期间保证联络畅通,如遇重特大突发事件,按市政府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八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八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不断充实新知识,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习制度。

八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与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副市长、秘书长离攀外出,应提前1天报告市长或负

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应当及时报告。副市长、秘书长因私离岗须向市长请假,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及外出期间代行其职责的领导应向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攀外出,须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

意后,按照市委有关规定报批。外出开会、汇报、沟通、对接工作的,需将外出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以签报形式报市政府。

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的通知

攀办发〔2019〕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生产性现代服务业配套水平

(一)加强项目可研、工业设计服务。大力引进项目策划、咨询管理服务优质企业,分类、分级建立名录,推荐需要单位自行选择,提前指导投资项目编制,提高一次性报审通过率。结合《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制定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与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创造条件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发展,创建国家级钒钛工业设计研究院、省级钢铁工业设计研究院,建立若干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

(二)加强企业法律服务。整合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团队,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化解经营法律风险。组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内部管理等前瞻性法律服务。遴选上市企业培育对象,利用好攀钢钒钛等上市公司法务资

源,组织开展上市培育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加强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加强对本地事务所的业务培训和指导,鼓励联合重组,引导相对集中办公,打造会计审计税务服务企业集群。大力引进综合性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柔性引进擅长上市中介服务的会计事务所资源,指导上市企业培育对象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审计局)

(四)加强招投标服务。加快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建立工程招标代理优秀机构名录。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提高招标效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建立有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规违法行为,加大对“黑名单”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和约束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监理服务。依法引导、帮助本地监理企业积累资质升级业绩。通过多种方式,引进优秀监理人才和高等级监理企业落户我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加强电商服务。加快市农资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建设,引导乡村服务站点向生活服务、农资配

送服务转型,引导电商与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多层面、多渠道合作,做大做强本地农业电商品牌。培育发展一批以钒钛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工业品电商企业,出台鼓励市内电商企业拓展周边市(州)市场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推进海洋用钛及钛合金系列产品等 14 个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新突破,力争每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以上。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四川大学攀枝花分中心等平台功能建设。发挥四川钒钛产业技术交易平台专业性优势,及时发布钒钛技术需求,形成有效对接。加大对攀研院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加快发展会展服务业。持续加强城市品牌宣传,每年举办一批高端会议、中小精品会展,不断扩大区域影响力,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加强星级酒店服务管理,加快花城新区洲际皇冠假日酒店综合体项目建设,今年新引进落地一家五星级酒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经济合作局、花城新区管委会)

(九)优化整合物流运输资源。引导物流基地联合重组、集团化发展,鼓励大型企业牵头整合市内物流企业、车辆和货运资源,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强零散货运车辆管理,做好外地籍在攀运营车辆税收落地工作。大力推动交通运输业与邮政快递企业开展“交邮合作”,采取合作共享方式整合资源,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立全市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并联通省级平台。加强公铁联运。协调适当降低航空运费,增加航空运输货物流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十)完善公共交通配套。优化全市公交线网,提升钒钛高新区公共交通的通达和覆盖。加快发展网络租车和商务旅游租车,大力引进高端商务旅游租车平台公司,支持本地汽车租赁企业做大做强。持续保持打击非法客运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公安局)

二、建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十一)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出台技能人才培养方案,着力解决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融合不够、职业教育教学条件不完善、继续教育开展不足等问题。坚持长短结合,编制职业技术教育规划,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突出培训重点。坚持市场导向,优化教育教学内容,打造钒钛深加工、康养、现代农业等特色优势学科。整合全市教学资源,用好攀钢、十九冶等企业的实训基地,建立实训平台,完善灵活培训机制,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稳定和扩大充分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二)加快行业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全国钒钛磁铁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做好钒钛产品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等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军民融合)筹建工作,争取钒钛领域工作站或钒钛领域标准验证实验室落户攀枝花。抓紧制定康养标准体系,遴选一批康养企业开展康养标准试点示范,引导康养企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康养产业发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建立健全检验检测平台。整合设立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打造集标准制(修)订、设备研发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拓展检测范围,提高检测权威性和行业话语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快推进关键零部件生产。加快锻压、电镀、模具等关键零部件业配套项目建设,每年组织一次关键零部件产需对接会,促进技术研发机构、关键部件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与用户需求对接。(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积极推进减税降费

(十五)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渠道、广覆

盖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和讲解,确保“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应享尽享”。严格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和社保费率。不得在国家和省上税费政策之外有任何增加企业税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十六)积极争取优惠电价。完善《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政策配套,争取钒钛、石墨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新增(项目)到户电价一定幅度下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十七)努力降低重点行业运费。争取成都、昆明铁路局支持,推动运费优惠。出台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运费优惠政策。对投资建设重大钒钛深加工项目,按产品航空运输费用的30%、铁路运输费用的10%给予专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期限3年。(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八)有效降低用地成本。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不低于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对符合工业用地相关条件的,采取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应土地。对新落户的重大工业项目,根据需求提供标准化厂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降低制度交易成本

(十九)降低政务服务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优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升级改造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今年实现所有进驻事项全流程网上可办。加大审批事项下放力度,减少跨层级办理。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

例。(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专业化精准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完善招商企业档案,建立招商企业数据库,制定招商保障条件“一张图”,提高招商精准度和落地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今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积极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压缩项目落地时间。进一步简化安评审批办理手续,建成投用建设项目安全审批系统,实现安评审批网上办理。建立环评编制单位“红黄牌”管理制度,减少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探索试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一)加强出口通关服务。全面推广“提前申报”“互联网+预约通关”等模式,压缩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牵头单位:攀枝花海关)

五、推动投融资证券化

(二十二)加快推进资本证券化。建立拟上市企业培育名录,并实施动态调整。按照变“结果导向”为“过程导向”原则,修改完善《攀枝花市鼓励企业直接融资补助办法》,并大力鼓励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争取5年左右新增1户市属国企、3户民营企业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二十三)抓好产业基金对接应用。加快做实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和康养产业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基金支持范围,并向省级产业发展基金进行推荐。加强基金投后管理,有效控

制基金运行风险。加强与产业资本合作,做大金融支撑平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常态化做好融资对接。每月收集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向投融资机构(不限于银行)进行推荐。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培育和筛选论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常态化组织银企精准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周期长”等问题。大力支持银行降低贷款不良率,扩大信贷投放。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搭建银税合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六、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二十五)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按照国家、省上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政

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和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深化对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重大意义的认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举措落地生效,加快形成良好产业生态环境。市政府常务会将分专题及时听取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礼华等 3 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9〕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推举结果,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

许礼华任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赵昭忠任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任艳任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0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星星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9〕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星星任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温强任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郭江任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

荆涛任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彦锋任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顾民任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

赵路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魏国民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毅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彦锋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顾民的攀枝花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赵路的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0 日